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33200#305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30065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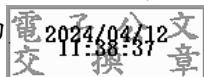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30065413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65413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65413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65413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30065413_ATTACH5. ods、
376550000A_1130065413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度「文化
部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
點」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申請相關資料，請逕送至本
縣文化局初審，俾於113年5月31日前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
局複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22日原民教字第1130012702
號 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
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
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
言推 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
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
奇萊雅族 語言推動組織)

副本：花蓮縣文化局



113/04/12



1130001611